## 房屋租赁合同

	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
	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
	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	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。
	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
	第二条 房屋用途。
	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。
	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	第三条 租赁期限。
	租赁期限自
	第四条 租金。
	该房屋月租金为(人民币)元整。
	租赁期间,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,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;除此之外,
租	上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	第五条 付款方式。
	乙方按支付租金给甲方。
	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。
	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	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。
	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;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,有关按揭、抵
债	<ul><li>务、税项及租金等,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。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,由甲</li></ul>

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。

方承担全部责任,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在房屋租赁期间,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:

- 1. 水、电费;
- 2. 煤气费;

出

3. 物业管理费;

第九条租赁期满。

**1** 租赁期限内,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,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,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

第十条 违约责任。

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,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,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 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,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,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

- (一) 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:
- (1) 空调 2 个(二) 当前的水、电等表状况: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甲、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效力

甲方(签章)	·		乙方	(签章):		
F		н		F		П
	月			平	月	